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Tengy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7)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由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當前可得資料，以及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相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純利約為人民幣15.84百萬元，預期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純利將錄得升幅約698.36%至約人民幣126.46百萬元。

董事會認為，上述純利的升幅主要由於(i)報告期內收益增加，此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數個大型項目完工並確認收益所致；及(ii)融資成本及其他開支減少。

本公司尚未落實本集團報告期的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當前可得資料的初步評估，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亦未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確認，且或會作出調整。本集團報告期的財務業績將載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底前刊發之中期業績公告內。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祝賢波先生

中國浙江省諸暨市，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邊宇先生、章袁遠先生及邊姝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余吉女士、陳建誠先生及祝賢波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汪峰先生、于志榮先生及夏杰斌先生。